



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和品牌授权申请规程

Mingzhixuan brand management system—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and brand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procedures

（工作组讨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管理 1

 4.1 工作专班的组成 1

 4.2 工作专班的职责 1

 4.3 工作专班办公室的设置和职责 1

 4.4 品牌商标持有人及其职责 1

 4.5 品牌管理要求 2

5 申请条件 2

 5.1 申请原则 2

 5.2 申请主体基本要求 2

 5.3 申请主体产品质量要求 2

6 申请程序 2

 6.1 提交申请 2

 6.2 材料初审 3

 6.3 核查和抽检 3

 6.4 审定公示 3

 6.5 签订协议 3

 6.6 申请流程图 3

附录 A（规范性） 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5

附录 B（规范性） 品牌申请材料审查表..... 9

附录 C（规范性） 品牌评分表.....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文件为首次发布。

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和品牌授权申请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的组织管理、品牌授权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明质选品牌的组织管理和品牌授权申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9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明质选”品牌 **mingzhixuan brand**

指佛山市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代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持有的，用于高明区现辖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品、食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上的品牌。（以下称“品牌”）

3.2

申请主体 **application subject**

指申请明质选品牌授权的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4 组织管理

4.1 工作专班的组成

应成立佛山市高明区明质选品牌管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成员由高明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称“区市场监管局”）、高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称“区农业农村局”）和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以下称“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3家单位组成。

4.2 工作专班的职责

品牌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品牌发展与规划以及品牌建设有关政策和规定。

4.3 工作专班办公室的设置和职责

工作专班应在区市场监管局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以下工作：

- 组织、协调高明区全区明质选品牌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 组织开展品牌商标授权的申报受理、现场评审、产品检测等工作。
- 审定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企业（产品）名单。

4.4 品牌商标持有人及其职责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品牌商标持有人，负责以下工作：

- 品牌商标的注册和管理。
- 按工作专班和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指示，制定品牌愿景、品牌目标、品牌架构、品牌定位、品牌战略和任务等内容。

- c) 协助做好品牌商标授权的申报受理、现场评审、产品检测等工作。

4.5 品牌管理要求

- 4.5.1 应符合 GB/T 39906 的要求。
- 4.5.2 应面向明质选的品牌申请、品牌使用、监管和退出惩戒等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标准，并严格执行。

5 申请条件

5.1 申请原则

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自愿申报、择优授权、动态管理、无偿、客观、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b) 促进高明区特色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业发展的原则；
- c) 公益使用备案许可的原则；
- d) 商业使用授权许可的原则；
- e) 禁止歪曲、贬损、篡改和歧视性使用的原则。

5.2 申请主体基本要求

申请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应为在高明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相关名录；
- b) 持有自有注册商标，或获得商标使用授权；
- c) 应建有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能力；
- d) 申请主体承诺加入明质选品牌溯源管理体系，在产品包装上印（贴）溯源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食品产品合格证，将检验报告等信息录入溯源系统；承诺按照要求在产品包装上同时标注品牌商标、企业商标，自觉维护和提升明质选品牌良好形象，有能力、有意愿在宣传推广明质选品牌方面加大投入；
- e) 申请主体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其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应为 B 级及以上。

5.3 申请主体产品质量要求

5.3.1 申请主体的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规定的质量、安全等各项要求，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发展前景；
- b) 产品评价良好。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客户满意度，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没有因消费者投诉或媒体曝光而造成不良影响。

5.3.2 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可优先获得明质选品牌授权：

- 1) 通过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或 HACCP 认证；
- 2) 获得“圳品”认证；
- 3)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 4) 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 5) 获得“高明食材”“高明美食”区域品牌认证。

6 申请程序

6.1 提交申请

6.1.1 符合申请条件要求的申请主体，应向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申请使用品牌，提交以下材料：

- a) 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A）；
- b) 申请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 c) 商标注册证书或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协议等；

- d) 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e)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及相关文件;
 - f) 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复印件;
 - g) 检测报告
 - 1) 预包装食品应出具近一年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的型式检验报告或近一年内产品的自行检验报告;
 - 2) 农产品应出具近两年内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的检验报告。
 - h) 其他优先申请使用授权的有关证明材料;
 - i) 产品所获荣誉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 注：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按要求的顺序排列。

6.2 材料初审

6.2.1 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应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填写材料审查表（见附录 B）；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6.2.2 若申请条件符合要求且申请材料符合 6.1.1 中 a)～g) 项要求，则受理申请；若申请材料不符合，应通知申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对补充后的材料再次审查，符合条件则受理申请，不符合条件应告知申请主体，作出不受理决定。

6.3 核查和抽检

6.3.1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在 20 个工作日（待确定）内组织核查和抽检，内容包括：

- a) 对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提交的申报材料、材料审查表进行复核；
- b) 按核查情况填写评分表（见附录 C），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c) 根据申请产品类别，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申请主体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注：开展现场核查的专家数量应是不少于 3 人的单数，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待确定）。

6.4 审定公示

6.4.1 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分析评分表、现场核查报告和产品抽检报告，形成总体评价报告，经审定同意后将拟授权申请主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待确定）。

6.4.2 在公示期间，任何主体如对拟授权使用的主体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反映，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反映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作出授权或拒绝授权的决定。

6.5 签订协议

6.5.1 公示期满后，由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与相关主体办理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手续，具体包括签署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和颁发《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书》，授权使用相应的标识。

6.5.2 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3 年。

6.6 申请流程图

品牌授权申请流程按图 1 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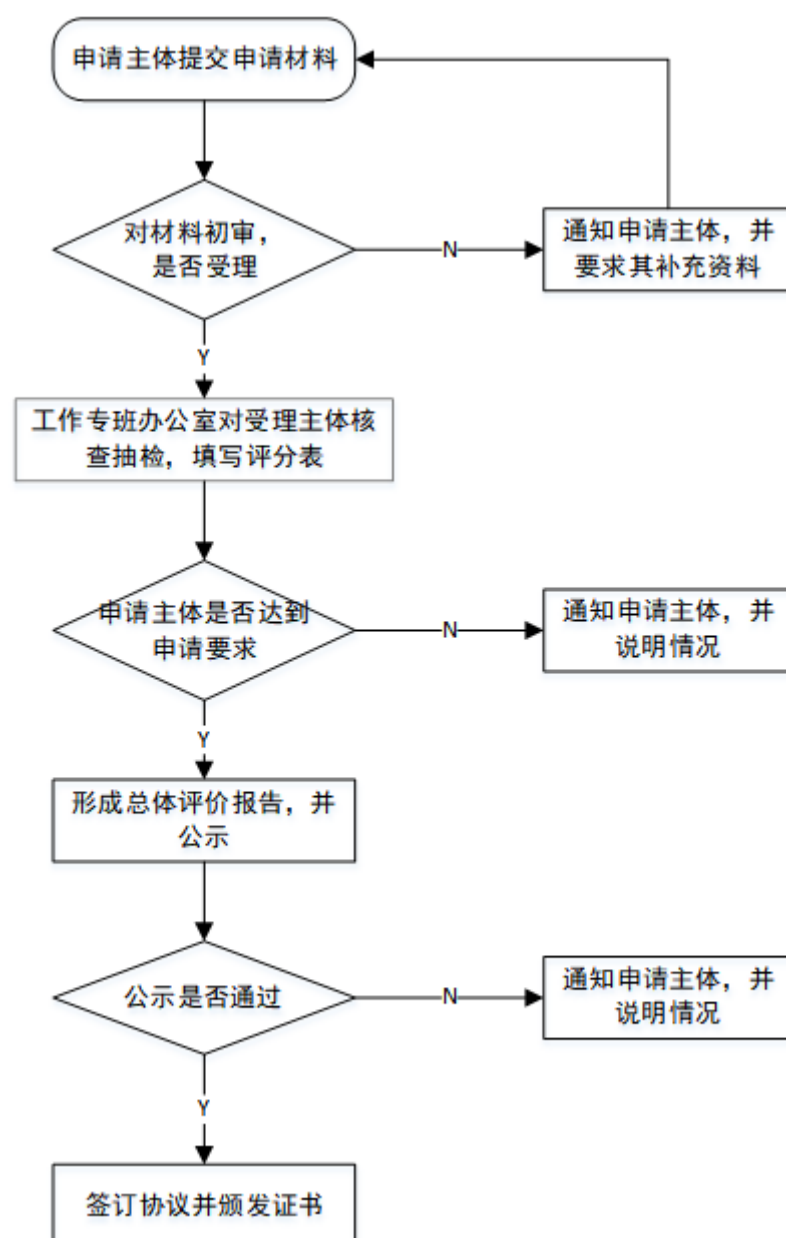


图1 品牌授权申请流程

附 录 A
(规范性)
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 授权使用

申 请 书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填报说明

1. 随申请表须附报以下材料： 登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在高明区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应产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证明材料（地理标志产品以及区相关部门推广的“高明食材”“高明美食”区域品牌清单上的产品的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均为一式两份，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或用电脑打印。
3. 所有表格的栏目不得空缺，不填写的须说明理由。
4. 申请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签名盖章。
5.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生产经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主体经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填写审核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高明区“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审批，并给出“审批意见”。
6. 审核批准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申请人办理“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授权使用手续，具体包括签署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合同另行制定，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颁发《“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使用授权书》及特色农产品品牌标识等事项。

		产品二					
		产品三					
							
	注册商标情况 (自有或授权使用)	(应填写商标注册号、核定使用商品、有效期并附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标准编号：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企业标准 ☐ 无执行标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自愿申请使用“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合法，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管理办法（试行）》，如有违规，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审批 意见	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品牌申请材料审查表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申请主体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材料审查项目			
序号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申请表	内容按照要求基本填写完整	
2		申请人承诺处已签名、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3	从业资格	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5	商标情况	自有商标证书（有效期内）	填写商标个数及名称
6		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协议（有效期内）	
7	质量体系	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无证书，有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文件、制度等材料	
9	产品情况	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0		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11		产品执行行业标准	
12		产品执行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13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的有效报告	
14	产品荣誉（可优先获得品牌授权）	产品通过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或HACCP认证	填写证书名称
15		获得“圳品”认证	
16		获得地理标志	
17		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18		获得“高明食材”“高明美食”区域品牌认证	
初审意见：			
初审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品牌评分表

申请主体名称					
申请主体地址					
评价项目（基本项）					
项目		要求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说明
申请主体		应为在高明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	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 通过 ☐ 不通过	
拥有商标		申请主体持有自有商标或获得商标使用权。	核查商标证书或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安全生产		申请主体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投诉或曝光现象。	核查信用报告、相关安全、环保、质量等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评价项目（评分项）					
项目		要求	评价方法	得分	说明
产品质量（30分）	产品合格率（10分）	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核查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产品检验报告。		
	质量管理体系（10分）	已通过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核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体系建设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或材料。		
	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10分）	使用先进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达到相应水平。	核查工艺流程图、产品执行标准的复印件等。		
品牌建设（20分）	品牌知名度（10分）	在目标市场内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	核查品牌合作对象水平、进入店铺或商超的数量等。		
	品牌美誉度（10分）	消费者对品牌有良好的口碑。	核查产品售后流程、市场评价等证明。		
食品安全（24分）	食品安全认证（8分）	已获得HACCP、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食品认证等。	核查认证证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8分）	建立并有效运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核查体系建设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或材料。		

	产品追溯系统 (8分)	企业拥有完整的产品追溯系统，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	核查追溯系统相关文件，系统介绍、追溯流程、追溯效果等。		
市场表现 (10分)	市场占有率(5分)	在行业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核查市场占有率说明及相关文件或材料。		
	销售增长率 (5分)	销售额增长，呈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核查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所获荣誉 (16分)	产品荣誉 (8分)	企业产品获得“圳品”认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获得“高明食材”“高明美食”区域品牌认证。	核查相关证书及证明。		
	企业荣誉 (8分)	申请主体所获的其他荣誉，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省/市/区政府质量奖等。	核查相关证书。		
总分 (100分)					

参 考 文 献

- [1]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药监食监-[2016]115号
-